

攜手大灣區建設 確保「一國兩制」持續成功落實

袁俊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個具有多重歷史意義的國家戰略。它既是經濟戰略，推動粵港澳成為世界級的經濟中心；也是文化戰略，將粵港澳建設成為極具包容性、多樣性的世界性文化中心；更是政治戰略，讓「一國兩制」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煥發出更加璀璨的時代光芒。在經濟、政治、文化的多重戰略中，香港無疑處於重要的戰略節點位置。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既需要香港，又必須有利於和服務於香港，為香港的經濟繁榮、政治發展、社會和諧、文化昌盛注入強大的動能。尤其是，要推動香港與內地成為「一國兩制」下，同呼吸、共發展的命運共同體，讓香港民眾共享時代發展的紅利，使香港成為充滿活力的繁榮和諧之區。

建設大灣區賦予香港新機遇

當前，香港正處於重大歷史關口，面臨複雜多樣的挑戰。對此，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必須以系統性、前瞻性的眼光，從根本上推動香港向前進。本人認為，香港目前需要解決以下三方面的問題：

一是要通過搶抓新的周期性機遇，來化解香港的結構性困局。香港當前面臨的眾多問題，與香港自身的一些結構性問題密切相關。比如，眾所周知的經濟結構不合理，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空間和社會發展空間，均造成了較嚴重的擠

壓。當前，香港經濟的結構性困局與世界經濟的周期性困境相互重疊。從世界經濟長周期看，全球經濟正處於增長低谷期。但全球經濟的每一次增長低谷，都在孕育新一波的增長高潮，目前，世界正在孕育以互聯網為牽引的新一輪技術和產業大變革。一些學者認為，世界經濟的新的增長期可能會出現在2025年左右。正是基於此，美國、德國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紛紛制定實施國家創新戰略，以搶佔未來新的經濟制高點。與此同時，中國內地也在佈局、實施2020、2030戰略，也已經顯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在這一背景下，香港在未來

10年、20年的經濟大變局中，將以什麼應對？是因循老路，徘徊不前；還是積極應對，融入世界新的產業變革潮流，抓住新的經濟增長周期？不同的選擇，會帶來不同的香港未來。

二是要重振香港中產階層。香港是典型的市民社會，中產階層是社會發展的主引擎與穩定的壓艙石。未來香港的穩定繁榮，取決於是否有一個理性並具有國家認同感的新中產階層。但從香港情況看，香港經濟形勢，尤其是高房價，正在讓已有的中產階層產生無力感，讓未來可能成為「中產」的年輕人產生無望感。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統計，目前20-24歲的青年人，即剛畢業的青年人失業率約為10%，高於香港社會的整體失業率（3.6%）。不少調查也表明，香港年輕一代中，相當多的人認為自己事業發展機會比上一輩差。因而可以說，香港正在面臨一定程度的「中產」危機，必須有確實有效的措施予以應對。

三是要構築建立在本土責任意識上的共識性價值。熱愛國家、勤勞拚搏的「獅子山精神」，曾是老一輩香港人民的精神標識。但隨着香港人口的代際更替，香港的精神價值面臨代際斷裂的危險。有人號稱要喚醒香港的「本土意識」，但實際上，本土意識本身並不會

成為黏合社會的共識性價值。本土意識是一種情感表徵，沒有明確的發展主張，它總是要和這樣、那樣的政治意識形態相結合。一旦本土意識被極端政治意識形態所操弄，如分離主義、民粹主義，本土意識反而將會帶來社會的撕裂。所以，面對本土意識強烈的香港新生代，必須構築新的共識性價值。

上述三個問題，有着緊密的內在關聯。抓住了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這個重大的戰略機遇，不僅可在經濟上更新換代，還能在新的奮鬥中建立新的香港精神，重塑未來10年、20年、50年的香港。

建設大灣區 促人心回歸

香港要確保「一國兩制」持續成功落實，就要真正實現人心回歸。而經濟是基礎，沒有經濟的大發展，人心回歸就是緣木求魚。但是，經濟發展不會必然導致人心回歸，只有大力提升了廣大民眾獲得感的經濟發展，才會有力量推動人心回歸。因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必須緊密契合人心回歸的要求。這裡簡要談以下三個觀點：

其一，要從培育未來具有國家認同感的新中產階層出發，戰略性地佈局粵港澳經濟合作內容。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基礎建設、金融合作固然重要，但是這些不會自然導致香港經濟結構朝着

有利於中產階層的方向發展。同時，香港是一個資源匱乏的城市，當未來其人口日益增多，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中產階層的焦慮感會更強烈。因而，要根據中產階層的特點，從粵港澳創新創業、文化創意、互聯網等方面一體化發展上，部署大灣區合作發展的產業規劃。

其二，粵港澳共同營造「本土責任意識」。當前，本土意識越來越被分離主義和極端勢力所利用。香港的敵對勢力將自己的真實目的掩蓋、包裝為倡導分離，甚至走向「港獨」的所謂的香港「本土意識」，以獲得本土意識層面的情感煽動力。為此，要及時把握本土意識的引導權，糾偏本土意識的分離化、極端化傾向，將本土意識闡述為關注鄉土、珍惜家園、建設家園的本土責任意識。粵港澳三地血脈相連，文化相通，可圍繞本土責任問題，展開多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其三，在大灣區建設過程中，率先探索逐步解決香港居民的「國民待遇」的方法和途徑。廣東可以率先探索修改有關政策及實施辦法，讓香港居民在大灣區投考公務員、積分入戶、港籍雙非兒童就讀公立學校等方面享受國民待遇，讓香港居民在享受國民權利與義務中逐步深化對國民身份的認同，為「一國兩制」的持續成功落實打下堅實的基礎。

國產航母與解放軍軟硬實力的提升

許楨 資深評論員

名家時評

早前，解放軍首艘國產航母，在遼寧大連下水。由於該艦的下水狀態甚好，據信，其艦體、上層建築與動力系統的完成度、整合程度高；因此，距離廠方、軍方檢測、驗收的日子，並不會太遠。另一方面，參考其姊妹艦——由原蘇聯「瓦良格號」改建成的「遼寧號」服役經驗可知，難度最高的「艦機」協調，中國海軍航空兵對關鍵技術的掌握，也比國際研究及情報機構主流研判要快速不少。

解放軍「鳥槍換炮」

一方面，上述情況反映了中國海軍自冷戰結束以降，在國民經濟快速成長的基礎之上，取得頗為全面的進展；不只是航母，連帶核潛艇、中型戰艦——如驅逐艦、護衛艦等硬件，早已完成「鳥槍換炮」。另一方面，也說明軟件建設，在項目管理、人員培訓等領域，也在追趕先進國家水平。

一直以來，解放軍，尤其是海、空軍的原則都是「寧可人等裝備，不讓裝備等人」。也就是說，早在相裝武器或設備國產化，甚或進入解放軍編制之前，就在軍中、民間選拔人才，作理論準備、技能訓練。一旦財政、技術或生產條件許可，目標武備入列之日，就是堪用之時，盡量做到人、兵零時差。

此一建軍傳統的形成與保持，與1920年代末以降，解放軍及其前身就在相當緊張的物資、技術及安全環境下組建、發展，有着明顯的因果關係。與之相較，在過去大半個世紀以來，經濟及國防壓力要小得多的印度三軍，因為對外軍事交流的環境優厚，頗為容易同時自美、

歐、俄取得先進武器，卻不甚注重人力建設，而長期依賴進口裝備及維護，甚或有先進戰艦、戰車、戰機，因人力資源不足或不繼，而無法有效發揮其性能。

就此而言，無論中國解放軍是順風還是逆風而行，即便在「科技戰爭」的時代背景下，「人是決定戰爭勝敗的首要因素」不變。航母也好，導彈也罷，始終是第二位的。在此視野之下，軍隊的腐化，特別是成系統、由點到線再到面，恐怕遠比裝備落後於一時，還要致命。無論如何，軍隊的反腐，就比其他領域的倡廉工作，更牽動國家安危、人民福祉，務須上下一心，舉全國、全軍之力以應對之。

當然，從積極方面去想，中國解放軍，尤其是外訪最多的海軍，在近十年來，人文、裝備軟、硬兩面同時進步，就得以在和平時期，提升國家與軍隊形象、建立長遠對外關係。可以說，海軍軟實力的保持、強化與發揮同樣重要。在和平時期，軍隊硬實力「停留在紙面之上」，不盡然是壞事，與別國、別軍硬碰硬，自然可免則免。然而，所謂「威武文明之師」若只留在家門，便會讓一些或居心叵測的國家，視之為軟弱落後。

改善中國的戰略安全環境

在這方面，解放軍最成功的和平時期執勤，以及軟實力展現行動，就是維持了近十年的「中東護航」。在亞洲、非洲接合部，特別在海盜猖獗的亞丁灣，中國

海軍派出先進的052B/C/D驅逐艦、054A護衛艦及補給艦，保護通過該地的各國民船，恰如其分地展現綜合國力，並成為解放軍與聯合行動的歐、俄、美、亞同行密切互動的恒常平台。

以此背景，解放軍在離亞丁灣不遠的吉布提建成海、空基地，變得更順理成章，更自然地為區內國家所接受，所引起的西方反彈也微不足道。這種海上、空中軟、硬實力的交替累積與施展，在較少經濟及人命代價下，大幅改善中國的外交、戰略與安全環境。

最終，首艘國產航母及其後續型號投入服役，也會加速上述良性循環。因此，筆者相信，作為中國最強的海、空作戰平台，解放軍未來數艘航母，除近在家門的南、北太平洋外，也會自南海西出，恒常到印度洋，尤其是西印度洋巡弋，以鞏固中國軍事軟、硬實力在該戰略地帶的存在。



■中國第一艘國產航空母艦日前進行下水儀式。

朝核危機及中國的應對

王海運 中國國際戰略學會高級顧問

最近一段時間，朝核危機成為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的熱點。有關報道佔據了國際媒體的頭條，有關問題成為了聯合國安理會到大國高官會晤的焦點。半島戰雲密布，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美國的戰爭準備已經全面展開

在軍事準備方面，美國幾大航母編隊加緊向半島海域集結，美日、美韓大規模軍事演習接連不斷，對主要目標的情報偵察更是加緊進行。法律準備方面，總統、國防和安全主管召集國會議員進行秘密吹風，為必要時爭取國會戰爭授權預作準備。輿論準備方面，不僅總統前所未有地邀集安理會15個成員國大使到白宮會見，利用美國擔任安理會輪值主席之便，邀請15國外交部長討論朝核問題。多種跡象表明，美國正在從各個方面加緊準備戰爭行動。有充分理由相信，美國目前的動作既是軍事威懾，更是戰爭準備。

還要看到，特朗普需要一場戰爭。特朗普「政治素人」形象頗受美國建制派詬病，他需要通過戰爭決策確立「政治強人」的地位。特朗普的國內議程處處受阻，需要通過對外戰爭增強其施政能力。儘管特朗普及其幕僚仍表示希望和平解決朝核問題，但是戰爭選項已經擺上桌面。特朗普不會因國際社會的反對而優柔寡斷，不可能給中國和平斡旋留下太多的空間和時間。

日本也是一個重要生戰因素。日本唯恐天下不亂，不斷鼓動美國對朝開戰。日本的如意算盤是：假美國之手，一舉消除朝鮮核威脅；借

支持美國開戰拉緊美日同盟，強化其東北亞戰略地位；借配合美軍行動，突破和平憲法和海外用兵限制，達到借船出海的目的。

規勸各方冷靜免戰

中國是半島問題的利益攸關方，朝鮮擁核對中國構成重大威脅，半島戰亂對中國構成重大挑戰。中國是「負責任的世界大國」，對於發生在直接周邊、關係到國家安全的重大事態，必須拿出大國魄力、擁有大國作為。國家利益高於一切，安全利益高於一切，應是中國應對朝核危機的根本立足點。

朝核危機不僅給美國強化軍事同盟、部署「薩德」以借口，而且可能引發破壞中國安全環境的戰爭危險。朝鮮擁核還可能因其技術故障，或者因遭受軍事打擊而造成中國難以承受的核污染。各大國已經形成共識：解決朝核問題的最後時刻已經到來，無論如何不能再拖延。

中國提出「雙暫停」、「雙軌並進」建議，堅持反對任何一方在半島生亂生戰的立場，無疑是正確的選擇。重返六方會談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和平止戰的希望尚未完全喪失。儘管制止戰爭的難度極大，但是事關國家重大戰略利益，即使有百分之一的可能，仍應做出百分之百的努力。當務之急是，規勸雙方冷靜下來、相向而行，避免將危機推向戰爭。

對美國必須嚴厲交涉，說服其放棄動武選項，真心實意配合中國的和平斡旋。美國大搞戰爭威脅，不肯停下大規模軍事演習和軍事集結的步伐、不斷製造戰爭緊張氣氛，是在壓縮

中國和平斡旋的空間。有必要給美國劃設紅線：沒有中國的認可，不得採取任何對朝軍事行動，否則中國必將軍事介入。

對朝鮮必須曉之於利害：朝鮮擁核不僅不能自保，反而可能招來禍患。朝鮮應聽中國的勸告，盡快下定去核決心。即使朝鮮提出那樣那樣的交換條件，中國也應盡最大可能幫助斡旋。如果朝鮮不識好歹、不聽招呼，繼續一意孤行、再次進行核試驗，甚至直接誣詐中國，中國必須作出嚴厲反應，加大對朝制裁施壓力度，包括停供石油、糧食。

做好百分之百準備

中國要拿出大國魄力、擁有大國思維，善於合縱連橫、借力用力。中國具備干預能力，該出手時一定要出手。時間緊迫，不能縮手縮腳，必須敢作敢為，必須加緊做好戰爭隨時爆發的準備，包括思想準備、輿論準備、軍事準備，必須加緊擬制應對戰爭的外交、軍事行動預案，盡快進行軍事部署變更。戰爭乃國之大事，備戰方能止戰，即使有百分之一的戰爭可能，也要做百分之百的應對準備。

中國還應聯合俄羅斯，動員上合組織、東盟以及整個國際社會。為此，要展開縱橫捭闔的外交整籌，與俄羅斯及其他可能的盟友進行及時坦誠的溝通，爭取達成戰略共識和行動默契。

中國所有舉措都要着眼於強化大國地位、重構東北亞地緣格局。如此，方能變壞事為好事、變挑戰為機遇。

有關「侮辱公職人員罪」之立法建議

丁煌 執業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城市智庫成員



與「佔中」相關案件有的已塵埃落定，有的仍在審理中。七警因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各被判入獄2年，激起香港社會廣泛討論。有社會人士建議針對辱警罪立法。日前，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聯同另外3位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周浩鼎和張國鈞，聯名向政府提交私人草案，建議設立「侮辱公職人員罪」。對此，本人有以下看法：

其一，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17B(2)條指出，任何人在公眾地方喧嘩、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具恐嚇、辱罵或侮辱意味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再有，任何人的行為如對他人或某人的財產構成實際傷害或可能構成實際傷害，只要當事人在場，便屬破壞社會安寧。但是，這些法例皆未能有效保護警員於執行任務時免受侮辱。

其二，眾所周知，《基本法》第三章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其中，言論自由給予每一位港人暢所欲言的權利。然而，言論自由是受限的。換言之，他人的自由與權利絕不可以因某人要行使言論自由而受影響。因此，設立公共秩序法，可在「確保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等個人權利」與「其他人的日常生活不

受阻礙的權利」間取得平衡。

其三，由於各種原因，肩負維持社會秩序重擔的前線警員，近年執法備受挑戰。但是，正是這些前線警員，冒着生命危險，保護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安全。與支持設立「侮辱公職人員罪」的廣大市民一樣，本人認為設立此罪，有助維護警方權威，提升警隊士氣。

最後，建議新增《公安條例》17H條文如下：

（17H 侮辱公職人員罪

（1）任何人蓄意對公職人員在執法時觸犯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a) 使用滋擾性或辱罵性的言語或；

(b) 進行滋擾性或侮辱性的行為或；

(c) 展示滋擾性或侮辱性的標語；

(2) 任何人觸犯本條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重犯及惡意觸犯上述第(1)條的罪行，最高可判第2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3) 除非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受害人是公職人員身份行事（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並不干犯本條罪行。

(4) 此條法例只限於執法人員在處理類似「佔中」，或者旺角暴亂所遇到的危險及侮辱。立法原意是狹窄的。」

本人認為，此乃法律良方，有助修補撕裂、贏取民心，值得支持。

跨性別官司的「離奇判決」

李家家 愛護香港力量秘書長

跨性別人士（LGBT）的議題近年於世界各地鬧得沸沸揚揚，到底跨性別人士的「基本人權」及社會大眾的期望如何取捨畫界，以及「跨性別人權」如何定位才是「公平」或「進步」的表現，會不會過猶不及為社會製造一批「更平等」的「弱者」，反過來以「進步法律」來逆向歧視甚至迫害反對他們的人，作出種種「獵巫」行動等惡果。本文暫按下道德議題，集中研究日前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為一宗「歧視案件」司法覆核申請而作出影響深遠的裁決。

事緣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聖與同性伴侶於外地註冊結婚，申請司法覆核香港公務員事務局及稅務局拒絕承認其「外地註冊」的同性配偶可享香港合法婚姻配偶的福利及權利。高等法院周家明判梁對公務員事務局提出「間接歧視」的指控的司法覆核申請為勝訴，梁於「外地註冊」的同性配偶能享有由香港納稅人提供的公務員配偶的福利！周法官雖強調是次判決不會衝擊香港的（同性）婚姻制度，即「外地註冊」的同性婚姻仍不被香港法律承認。

但是，按照周法官的判決，不被本地法律承認的婚姻（法律）契

約，卻能享受到香港法例承認的合法婚姻制的權益的做法，是沒有任何不合理之處。由此推論，只是要各位「同志」排隊入紙司法覆核申訴「被歧視」，最後必能迫使政府或僱主承認「外地註冊」的同性婚姻能享有種種有實無名的法律地位、待遇及福利。這樣的判決真是令人嘆為觀止！假如日後又有某某公務員申請司法覆核，聲稱自己於某地合法娶了四個老婆，是否可以引伸為香港法例雖不認同一夫多妻（或多夫多妻）制，但香港政府斷不能「間接歧視」某某於「外地註冊」的四名妻子的「基本人權」，必須向某某提供四倍分量的福利呢？

試想香港某法官，只要手執一條人權法或歧視法就能作出無限申引及詮釋，並且是繞過立法程序、公眾討論及市民授權，隨心所欲地引入外國的法例並據此作出有違常理的判決，這絕對是對香港法治投下一枚核彈！香港市民、政商界、外地投資者以及旅客又如何能夠再信任香港的司法體制？因此，愛護香港力量近來倡議成立監察司法及量刑的委員會，以避免出現這樣的情形，真是非常有必要的。